

股票简称：道生天合

股票代码：601026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308号1-3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生天合”、“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的情況，均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

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59,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7,183,7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6.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0倍。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585.SH	上纬新材	0.2199	0.1992	110.08	500.69	552.61
301555.SZ	惠柏新材	0.0870	0.0049	29.60	340.37	6101.92
002669.SZ	康达新材	-0.8114	-1.0160	14.54	-17.92	-14.31
688035.SH	德邦科技	0.6850	0.5881	56.89	83.06	96.73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83.06	96.7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9月24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上纬新材、惠柏新材、康达新材；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9.0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公司研发积累，在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但新产品的开发仍具有一定的风险。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成果。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传导给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不利变化风险

（1）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历史上，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临近末期风电行业抢装以完成规划规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长期政策支持，风电行业进入市场化、高水平发展时期，风电行业受政策周期性扰动的现象逐渐趋弱。若风电行业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

风电叶片用材料的部分需求，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在风电领域，由于改性树脂在不同温度下固化的速度和效率以及固化后的成品效果有所不同，且一般在低温下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灌注难度较大，因而通常气温较低的一季度为淡季，而三至四季度为旺季。同时，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年底通常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高相关性，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度性差异。另外，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也可能出现与常规季节性不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维持在 90%左右。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供应及价格受国际原油供应及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在报告期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上升的同时，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拉低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在维持已有毛利率的情况下，若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则会拉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风电叶片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国内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

有所降低，主要系国内竞争者价格竞争加剧所致。若未来现有的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或者新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风电叶片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得益于海外客户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相关收入及毛利额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海外市场或者海外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海外风电产品价格发生较大下滑，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4%、68.44%、68.19%及76.78%，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下游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吻合。公司已通过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公司战略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风电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各项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0%、60.84%、50.61%及51.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7%、12.35%、11.58%及 12.35%，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77.58 万元、97,809.51 万元、104,563.89 万元及 130,585.7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9.29 万元、13,230.44 万元、16,537.70 万元及 20,610.41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4.50 万元、21,615.05 万元、26,692.25 万元及 31,27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69%、9.81%及 11.49%。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享受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6.38 万元、2,011.76 万元、1,989.54 万元及 739.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11.95%、11.75%、7.2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通过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47.55%股份，季刚通过担任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5.69%、4.96%、2.27%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4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季刚、张婷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26 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1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

实力将可能受到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 年 3 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39 号）同意，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659,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07,183,716 股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道生天合”，证券代码为“60102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上市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三）股票简称：道生天合

（四）扩位简称：道生天合材料科技

（五）股票代码：601026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59,4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1,88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7,183,716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52,216,284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0,794,310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和“（十一）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和“（十一）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01,9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的2.96%。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5,054,716股。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数为20,794,310股。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3.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2022年-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97.12万元、13,281.05万元、13,575.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3,562.26万元、320,170.27万元、323,800.31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2,75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邮政编码	201413
电话号码	021-53065580
传真号码	021-57540688
互联网网址	www.techstorm.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techstor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张珈堃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21-5306558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47.5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38.04%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易成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19 号 B3-B 号楼 401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19 号 B3-B 号楼 401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季刚	60.00%	
	张婷	4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0,352.76	426,681.64
	净资产（万元）	212,241.61	203,638.23
	营业收入（万元）	179,653.90	326,902.32
	净利润（万元）	8,092.11	16,336.5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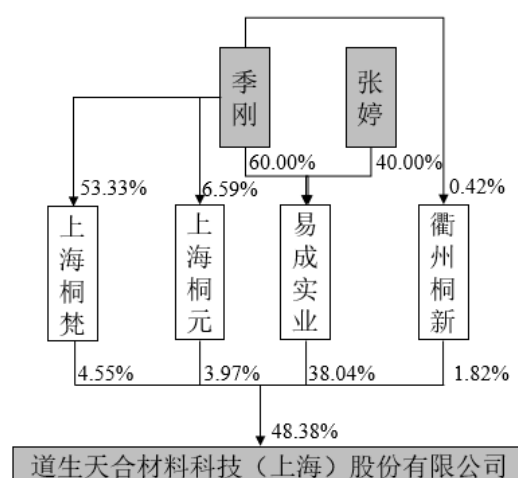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季刚、张婷合计控制公司 60.4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季刚、张婷合计控制公司 48.3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季刚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上海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联电气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弈成新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易成实业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道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道生有限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道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婷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弈成新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易成实业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道生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易成实业	28.53%	16,894.46	16,894.46	32.03%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梵	3.03%					
					上海桐元	0.33%					
					衢州桐新	0.01%					
					时代鼎丰①	0.13%					
2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34%	1,510.01	1,510.01	2.86%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1.55%					
					衢州桐新	0.97%					
3	张婷	董事	2023.05.18-2026.05.17	-	易成实业	19.02%	10,077.94	10,077.94	19.10%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时代鼎丰②	0.09%					
4	陈剑	董事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11%	200.00	200.00	0.38%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27%					
5	侯昊翔	董事	2023.05.18-2026.05.17	-	旻旻洋禾	0.26%	154.28	154.28	0.29%	无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金浦投资③	0.01%					
					衢州厚道④	0.02%					
6	宋丽媛	原监事会主席	2024.07.16-2025.07.04	-	衢州桐新	0.09%	50.00	50.00	0.09%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季杰	原监事	2023.05.18-2025.07.04	350.00	上海桐梵	0.57%	300.00	650.00	1.23%	无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8	陈翠萍	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19%	300.00	300.00	0.57%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38%					
9	李江伟	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15%	230.00	230.00	0.44%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28%					
10	卜晓丰	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元	0.38%	230.00	230.00	0.44%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衢州桐新	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1	施永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09%	220.00	220.00	0.42%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28%					
					衢州桐新	0.04%					
12	吉明磊	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09%	200.00	200.00	0.38%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21%					
					衢州桐新	0.08%					
13	王文浩	副总经理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梵	0.08%	230.00	230.00	0.44%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桐元	0.27%					
					衢州桐新	0.09%					
14	张珈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05.18-2026.05.17	-	上海桐元	0.02%	50.00	50.00	0.09%	无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衢州桐新	0.08%					
合计			-	350.00	-	58.10%	30,646.70	30,996.70	58.76%	-	-

注：部分人员存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持股关系，其中：

①季刚持有易成实业60.00%股权，易成实业持有时代鼎丰12.53%股权，时代鼎丰持有道生天合1.71%股权；

②张婷持有易成实业40.00%股权，易成实业持有时代鼎丰12.53%股权，时代鼎丰持有道生天合1.71%股权；

③侯昊翔持有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00%股权，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83%股权，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浦投资0.9331%股权，金浦投资持有道生天合3.59%股权；

侯昊翔持有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6%股权，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浦投资0.9331%股权，金浦投资持有道生天合3.59%股权；

侯昊翔持有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股权，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浦投资0.0778%股权，金浦投资持有道生天合3.59%股权；

④侯昊翔持有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00%股权，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厚道0.3925%股权，衢州厚道持有道生天合6.82%股权。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设立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作为持股平台。

1、上海桐梵

企业名称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24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24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上海桐梵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职务
1	季刚	1,600.00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2	季杰	300.00	10.00%	原监事
3	姜磊	180.00	6.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张焱	100.00	3.33%	工程服务采购中心总监
5	陈翠萍	100.00	3.33%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	顾海勇	100.00	3.33%	上海道宜总经理
7	陈淑芬	90.00	3.00%	/
8	李江伟	80.00	2.67%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9	苏鑫	80.00	2.67%	电力事业总监
10	陈剑	60.00	2.00%	董事/高级客户经理
11	施永泉	50.00	1.6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吉明磊	50.00	1.67%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3	周美勤	50.00	1.67%	供应链总监
14	周凯	40.00	1.33%	新业务技术总监 （已离任）
15	王文浩	40.00	1.33%	副总经理
16	肖锋	30.00	1.00%	技术支持总监
17	金贵松	30.00	1.00%	风能事业部总经理
18	杜伟	20.00	0.67%	新业务技术高级经理（已离任）
合计		3,000.00	100.00%	-

2、上海桐元

名称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4,475.99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
主营业务	作为道生天合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道生天合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上海桐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姜磊	1,402.20	31.3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陈翠萍	342.00	7.64%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卜晓丰	342.00	7.64%	副总经理/复材事业部总经理
4	季刚	295.04	6.59%	董事长/总经理
5	李江伟	256.50	5.73%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6	施永泉	256.50	5.7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陈剑	239.40	5.35%	董事/高级客户经理
8	王文浩	239.40	5.35%	副总经理
9	吉明磊	188.10	4.20%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0	王远东	136.80	3.06%	工业胶事业部总经理
11	金贵松	136.80	3.06%	风能事业部总经理
12	刘志坚	136.80	3.06%	研发总监
13	肖锋	119.70	2.67%	技术支持总监
14	周美勤	102.60	2.29%	供应链总监
1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85.50	1.91%	海外产品开发总监
16	万乐鸣	51.30	1.15%	复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龚晓燕	34.20	0.76%	商业助理
18	常刚	34.20	0.76%	高级客户经理
19	孙国斌	34.20	0.76%	聚氨酯研发总监
20	张珈堃	17.10	0.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付领	17.10	0.38%	产品开发经理
22	赵彬	8.55	0.19%	高级客户经理
合计		4,475.99	100.00%	-

3、衢州桐新

企业名称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8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58W549C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 15 号 3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 15 号 3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季刚	16.00	0.42%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姜磊	1,632.00	42.5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金贵松	352.00	9.17%	风能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王远东	224.00	5.83%	工业胶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文浩	160.00	4.1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肖锋	160.00	4.17%	技术支持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宋丽媛	160.00	4.17%	分析与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孙国斌	160.00	4.17%	聚氨酯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吉明磊	128.00	3.33%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张珈堃	128.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1	卜晓丰	96.00	2.50%	副总经理/复材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96.00	2.50%	海外产品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万乐鸣	96.00	2.50%	复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李正维	80.00	2.08%	浙江志合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施永泉	64.00	1.6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性质
16	管升阳	48.00	1.25%	高级化学合成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潘念慈	48.00	1.25%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阚辉	32.00	0.83%	高级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刘振华	32.00	0.83%	高级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张超	32.00	0.83%	高级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常刚	32.00	0.83%	高级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袁军霞	32.00	0.83%	高级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薛雯雯	32.00	0.83%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40.00	100.00%	-	-

除上述已设立的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部分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参照的公允价值、分摊情况等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平台	确认时间	参照的公允价值	入股价格	计入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分摊金额	2023年分摊金额	2024年分摊金额	2025年1-6月分摊金额
1	上海桐元	2019年12月	2019年9月谱润投资、旻旻沅禾增资入股道生天合的价格（3.3357元/注册资本）	1.71元/注册资本	1,853.30	51.45	51.45	22.58	19.69
2	上海桐梵	2020年9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1.71元/股	1,428.00	71.40	71.40	71.40	35.70
3	上海桐元	2020年12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1.71元/股	2,891.70	77.73	77.73	18.83	31.65
4	衢州桐新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3.20元/股	4,474.56	149.15	894.91	514.92	359.77
5	上海桐元	2023年4月、11月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3.20元/股	599.10	-	100.82	78.58	52.46
6	因部分人员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91.93	3.91	3.91	5.21	5.64
合计					11,538.59	353.64	1,200.22	711.52	504.91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上海桐梵《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季刚，出资金额为 1,600.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3.33%，是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最高

的合伙人；根据上海桐元《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季刚，出资金额为 295.04 万元，所占比例为 6.59%；根据衢州桐新《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季刚，出资金额为 16.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0.42%。

上述《合伙协议》均约定，“季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并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控制权归属于季刚。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季刚、张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限售流通股					
易成实业	250,817,606	47.55%	250,817,606	38.0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	36,000,000	5.4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海桐梵	30,000,000	5.69%	30,000,000	4.5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6%	28,80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6%	28,80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9%	27,367,717	4.1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海桐元	26,175,400	4.96%	26,175,4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忻旸沅禾	21,160,710	4.01%	21,160,710	3.2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金浦投资	18,943,761	3.59%	18,943,761	2.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未瓴管理	12,816,972	2.43%	12,816,972	1.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衢州桐新	12,000,000	2.27%	12,000,000	1.8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时代鼎丰	9,023,128	1.71%	9,023,128	1.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嘉兴君奥	6,400,000	1.21%	6,400,000	0.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廖可夫	5,640,000	1.07%	5,640,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扬子投资	3,954,706	0.75%	3,954,706	0.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致君煦辰	3,600,000	0.68%	3,600,000	0.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季杰	3,500,000	0.66%	3,5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什刹海创投	2,520,000	0.48%	2,520,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5号 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	-	11,596,989	1.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344,481	0.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 司	-	-	1,672,240	0.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海珽宸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	1,672,240	0.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36,120	0.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	836,120	0.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36,120	0.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3,901,974	0.59%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527,520,000.00	100.00%	552,216,284	83.7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07,183,716	16.25%	-
小计	-	-	107,183,716	16.25%	-
合计	527,520,000.00	100.00%	659,40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151,238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易成实业	250,817,606	38.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衢州厚道	36,000,000	5.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桐梵	30,000,000	4.5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君联相道	28,80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经乾二号	28,80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谱润投资	27,367,717	4.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桐元	26,175,400	3.9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忻旻沅禾	21,160,710	3.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金浦投资	18,943,761	2.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未瓴管理	12,816,972	1.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80,882,166	72.93%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95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079.43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7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76.969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珧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72,240.00	1.27%	9,999,995.20	12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00	2.54%	19,999,996.38	12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6	上海珧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240.00	1.27%	9,999,995.20	12
7	共赢 55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596,989.00	8.79%	69,349,994.22	12
合计			20,794,310.00	15.77%	124,349,973.80	-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赢 55 号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共赢 55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 1,159.6989 万股，参与认购金额为 69,349,994.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编码：SBAS39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备案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6,935.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本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共赢 55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 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认购 比例
1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	49.03%
2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7.30%
3	施永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8.65%
4	张珈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35.00	4.83%
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海外产品开发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4.33%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 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认购 比例
6	金贵松	风能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4.33%
7	李江伟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8	卜晓丰	副总经理、复材事业部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9	陈翠萍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10	吉明磊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88%
合计				6,935.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31,88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5.9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20.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1.5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1,880,000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8,956,69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8,948,80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7,886 股；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为 72,129,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1,854,99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74,004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81,890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1%。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0.21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1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8,642,400.00 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642,4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92,287.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950,112.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1,8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5,070,112.60 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0,169.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6,466.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0.00
律师费用	1,1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6.32
合计	10,169.23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68,695.01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51,238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5 年度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67,936.87	272,078.41	-1.52%
流动负债	141,099.56	160,517.77	-12.10%
资产总额	381,115.67	387,888.99	-1.75%
负债总额	182,486.80	205,160.44	-1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0%	44.63%	-3.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8%	52.89%	-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96,236.60	180,136.20	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41	8.9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下同。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69,764.21	212,550.20	26.92%
营业利润	17,730.88	11,033.74	60.70%
利润总额	17,709.57	10,809.20	6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9.60	9,783.41	5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6.54	9,217.93	4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9	5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4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	5.79%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	5.45%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06	-3,105.27	9.52 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06	9.52 倍

三、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1,115.6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75%。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099.56 万元及 182,486.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0%及 11.05%，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减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88%，较 2024 年末下降 5.01%，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236.6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94%。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7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4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2%。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风电行业景气度良好，发行人产销两旺。在全球化战略的目标下，公司逐步建立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快速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56.06 万元，主要

系公司年中回款较少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0078801700006693
2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3544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21669010010003512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431

传真：010-56160130

保荐代表人：雷晓凤、张世举

联系人：雷晓凤、张世举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作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雷晓凤、张世举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雷晓凤 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

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后各年度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后各年度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

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后各年度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发行人12个月内新增股东嘉兴君奥、致君煦辰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以股份转让交割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五）发行人12个月内新增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

1、自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受让股份以交割之日为准，增资股份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六）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谱润投资、忻旸沅禾、金浦投资、未瓴管理、时代鼎丰、扬子投资、什刹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监事季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八）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廖可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持股平台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存在

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公司/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承诺

1、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自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作出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及顺序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或公司履行完毕其稳定股价的承诺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

动条件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或公司履行完毕其稳定股价的承诺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果本公司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份、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价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督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份、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上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本公司回购股份。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后，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责令期限内制定符合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票的对象范围、可能回购的最大股票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和可能涉及的最高资金总额、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期限等。

（3）本公司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4）本公司将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5）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本公司买回股份。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后，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责令期限内制定符合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票的对象范围、可能回购的最大股票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和可能涉及的最高资金总额、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期限等。

（3）本公司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4）本公司将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5）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本人买回股份。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后，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2）本人将在责令期限内制定符合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票的对象范围、可能回购的最大股票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和可能涉及的最高资金总额、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期限等。

（3）本人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4）本人将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5）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要求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要求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早日实

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以及本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人、监管银行、本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本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本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本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各项措施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

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8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期间(即“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

间持续有效。

5、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B、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B、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公司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B、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B、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B、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6,341,208.48	855,911,146.50	短期借款	263,390,499.50	196,463,466.7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00,747,478.41	165,377,044.64	应付票据	610,126,512.69	744,474,799.31
应收账款	1,382,408,352.97	1,045,638,931.14	应付账款	350,217,532.61	513,904,293.67
应收款项融资	309,406,619.34	294,709,805.25	预收款项		45,290.00
预付款项	67,635,461.61	44,172,189.10	合同负债	16,525,211.96	15,612,255.7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682,554.99	3,210,830.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700,073.39	15,080,486.82
存货	271,642,591.08	266,922,542.09	应交税费	11,918,386.28	18,495,380.5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86,272.89	1,514,445.0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8,504,409.90	44,841,563.3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68,676.78	2,720,784,05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06,664.49	33,006,756.95
			其他流动负债	95,524,449.53	66,580,566.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995,603.34	1,605,177,740.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34,490,722.66	254,490,722.6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8,243,921.26	16,866,587.1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租赁负债	115,949,906.03	143,017,74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968,353.35	7,603,35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68,152,630.71	692,861,986.9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8,157,701.19	116,404,441.37	递延收益	61,861,437.66	47,094,49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330.53	1,823,693.1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6,733,363.91	133,703,34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72,396.88	446,426,655.14
无形资产	29,392,847.52	30,353,983.71	负债合计	1,824,868,000.22	2,051,604,396.0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484,643.02	87,784,636.0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9,967.37	37,231,572.9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9,643.50	2,910,950.7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788,071.83	1,158,105,860.84	资本公积	833,972,414.36	826,517,805.73
资产总计	3,811,156,748.61	3,878,889,912.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17,356.46	23,182,988.54
			专项储备	195,429.62	176,426.87
			盈余公积	64,578,985.00	64,578,98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2,881,783.68	359,385,7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365,969.12	1,801,361,990.97
			少数股东权益	23,922,779.27	25,923,52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288,748.39	1,827,285,5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1,156,748.61	3,878,889,912.9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施永泉

施永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雷

沈雷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97,642,131.31	2,125,502,033.60
其中：营业收入	2,697,642,131.31	2,125,502,03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6,853,231.52	2,014,508,804.90
其中：营业成本	2,337,298,527.22	1,848,677,04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63,532.76	3,229,575.99
销售费用	53,096,747.84	38,856,960.76
管理费用	49,563,799.91	44,338,659.92
研发费用	72,293,068.56	65,451,119.37
财务费用	7,837,555.23	13,955,448.34
其中：利息费用	15,061,132.42	15,334,861.17
利息收入	3,624,877.82	2,026,456.02
加：其他收益	26,078,099.85	21,800,15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897.52	-8,884,85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7,334.09	-2,384,44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4,743.50	-12,973,80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641.50	-1,133,0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90.88	535,66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308,826.24	110,337,364.06
加：营业外收入	96,859.86	48,531.05
减：营业外支出	309,988.51	2,293,91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95,697.59	108,091,983.40
减：所得税费用	25,600,445.42	8,714,85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95,252.17	99,377,13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95,252.17	99,377,132.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5,998.85	97,834,100.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746.68	1,543,03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8,223.05	772,074.6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8,223.05	-772,074.6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95,252.17	99,377,1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95,998.85	97,834,10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746.68	1,543,032.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李刚

沈雷

施永泉

沈雷

沈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646,217.34	1,507,134,13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97,297.77	50,925,94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38,254.95	403,436,0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681,770.06	1,961,496,0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283,569.91	1,480,807,69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90,956.17	133,755,82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4,997.22	24,634,80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22,862.19	353,350,4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242,385.48	1,992,548,7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0,615.42	-31,052,69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470.00	609,6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59,059.64	30,012,3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00,529.64	30,622,0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54,478.56	114,066,4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54,478.56	158,816,4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3,948.92	-128,194,40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650,000.00	238,390,72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2,803.97	73,564,2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62,803.97	311,954,96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900,000.00	176,034,4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5,184.90	12,751,10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7,439.57	15,012,88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52,624.47	203,798,4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179.50	108,156,50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62.77	-61,85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78,947.61	-51,152,45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76,517.11	82,000,572.61

法定代表人：

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季刚

施永泉

施永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雷

沈雷印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9,081,901.48	512,335,092.47	短期借款	152,819,328.62	90,078,2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3,645,898.56	128,828,483.30	应付票据	558,126,512.69	705,474,799.31
应收账款	1,105,689,734.78	992,615,372.27	应付账款	317,824,950.67	345,335,719.97
应收款项融资	210,704,605.78	236,942,977.6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53,692,205.24	137,843,551.72	合同负债	35,095,556.91	15,525,425.57
其他应收款	13,529,932.75	3,261,832.74	应付职工薪酬	12,706,871.00	10,466,176.98
存货	162,411,721.51	182,613,438.68	应交税费	4,895,313.86	9,111,249.1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65,002.20	1,120,758.2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66,229.73	19,038,302.67
其他流动资产	13,853,862.80	22,956,151.34	其他流动负债	67,704,530.34	28,147,705.04
流动资产合计	2,272,609,862.90	2,217,396,900.18	流动负债合计	1,172,504,296.02	1,224,298,359.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4,490,722.66	49,490,722.66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35,885,385.66	524,018,825.92	租赁负债	115,834,597.52	140,299,39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80,738,007.09	198,453,954.75	递延收益	12,694,715.67	15,378,884.07
在建工程	312,804.07	775,31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20,035.85	205,169,004.90
使用权资产	101,937,442.16	126,151,637.98	负债合计	1,345,524,331.87	1,429,467,364.10
无形资产	4,728,587.92	5,281,90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0,880,244.64	86,039,604.94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6,474.40	12,517,463.45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5,074.34	91,792.45	资本公积	834,597,546.14	827,142,93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309,020.28	985,715,501.48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3,249,918,883.18	3,203,112,401.66	其他综合收益	23,192,250.00	23,192,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78,985.00	64,578,985.00
			未分配利润	454,505,770.17	331,210,86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394,551.31	1,773,645,03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9,918,883.18	3,203,112,401.6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施永泉

施永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伟雷

沈伟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286,919,357.80	1,823,943,531.11
减：营业成本	1,995,486,848.64	1,598,501,012.79
税金及附加	3,578,626.61	2,325,469.71
销售费用	47,095,676.95	35,905,545.96
管理费用	38,553,643.94	33,311,263.46
研发费用	72,293,068.56	65,451,119.37
财务费用	216,057.89	7,737,964.56
其中：利息费用	7,158,490.25	9,192,439.42
利息收入	3,005,953.60	1,981,357.70
加：其他收益	22,191,147.59	20,441,64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8,171.02	-6,929,12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4,168.61	-499,92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3,846.88	-13,571,51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1,956.58	-962,64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09.57	160,2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48,598.75	79,849,790.05
加：营业外收入	14,185.85	17,583.83
减：营业外支出	255,843.03	2,135,70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06,941.57	77,731,673.18
减：所得税费用	12,812,036.45	5,818,558.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94,905.12	71,913,11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94,905.12	71,913,11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8,118.92	942,455.4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8,118.92	-942,455.4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94,905.12	71,913,11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季刚

季刚

施永泉

施永泉

沈伟

沈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178,860.75	1,387,171,34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9,20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60,554.80	316,540,5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039,415.55	1,717,091,11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324,404.85	1,254,900,45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15,195.25	98,088,80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6,258.00	19,203,17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57,327.86	288,378,2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153,185.96	1,660,570,7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3,770.41	56,520,39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160,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7,402.74	33,012,3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86,402.74	33,172,6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3,075.91	18,689,14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9,150.35	89,597,542.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0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42,226.26	141,286,68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5,823.52	-108,114,03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169,490,72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1,333.33	28,817,95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01,333.33	198,308,67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61,034,4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3,176.97	4,832,00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254.51	12,812,99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70,431.48	178,679,4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0,901.85	19,629,20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8.50	-44,92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62,200.58	-32,009,36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79,413.57	93,729,60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17,212.99	61,720,24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泉

沈雷